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陕西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HW50，251-016-50）1.5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高新区、栾城区、赵县、高邑县），邢台市（柏乡县、临城县、隆尧县、内丘县、信都区、沙河市），邯郸市（武安市、涉县），长治市（黎城县、潞城区、潞州区、屯留区），临汾市（安泽县、吉县、洪洞县、尧都区、襄汾县），运城市（新绛县、稷山县、河津市），渭南市（韩城市、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富平县），西安市（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咸阳市（泾阳县、礼泉县、秦都区、兴平市、武功县、杨陵区），宝鸡市（扶风县、眉县、岐山县、陈仓区、渭滨区）。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

1858 号)

2. 河北凡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5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